

证券代码：839284

证券简称：万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行罚字 06（2023）53 号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1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7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（一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之规定，已构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。

(二)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”之规定，已构成未按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6月16日，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公司开展执法检查，经查明：1、8栋厂房三楼车间建设有2条油性喷涂线，喷涂废气配套建设2套废气处理设施，处理工艺均为：水洗漆雾柜喷漆+水洗漆雾PP球过滤+水洗漆雾阻漆棉+UV光解+活性炭。检查时2条油性喷涂线正在使用，但喷涂房门未关，同时配套的UV光解装置内镇流器指示灯均熄灭。2、因公司危废仓库改建，在8栋厂房楼顶露天暂存约2吨废漆渣，现场无防流失、防渗漏措施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之规定，参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表6-3对上述行的裁量基准，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。

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六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”及第二款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所

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，按二十万元计算”之规定，参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表 14 对上述行为的裁量基准，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元整。

以上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1、我公司已加强日常监督和巡视，同时，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更换 UV 灯管，期间“水洗漆雾柜喷漆+水洗漆雾 PP 球过滤+水洗漆雾阻漆棉+活性炭”正常运行，未造成明显环境危害后果。

2、因危废仓库改建，并非故意将 2 吨废漆渣暂存于厂房楼顶，且暂存期间，废漆渣使用树脂袋外加吨包袋打包存放于托盘上，后续由危废公司及时处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行罚字 06（2023）53 号

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